

河南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201032644654

河南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201032644654

河南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201032644654

河南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2010326446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应急服务硬件系统升
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KR-HW-2024-01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机房空调一台；地震应急AR智能巡检系统一套；地震应急服务前指套装
一套，基于中移集成智慧应急前指装备融合通信能力，实现音视频调度、视
频会商、指挥调度、即时消息等应急融合通信能力。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3000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完成额度审批，设备全部到货并经接收单位查验合格后并设备安装运行和经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

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②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供货或开具发票延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或预付款补充协议，银行保函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保函行为不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原因解决后，继续履行供货或开具发票的义务。

③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甲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吉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13545130W

开户行： 农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账 号： 07189901040007298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888015100002818

联行号： 308100005027

☐分期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止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通过监理验收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吉林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设备到货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到货验收内容包括：a) 设备外观是否完整；b) 随机材料是否完

整，随机材料包括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卡、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

②设备检测要求：乙方提供所供设备的出厂初始参数，并形成报告盖生产厂商公章随设备一起提供给使用者，要求一一对应。

检测结果经甲方组织确认后，方可向甲方供货，否则乙方须重新收回已发出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测试结果不合格（以测试方案为准），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予退回，以及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③设备安装、调试：乙方须在供货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调试合格后进入设备试运行，运行无问题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终验手续。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货物符合采购标的的内容和数量；

②货物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条款，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

③到货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但是无法当场判断的非外观瑕疵除外。对于非外观瑕疵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①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货物外观无损坏，随机材料完备；

②供货时提供设备出厂测试报告，并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合认证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如果有需要）；设备应按甲方要

求完成安装现场测试；

③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正常，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必须能够满足现场测试的要求，或者在实际运行中表现合格，提供配套软件的软件功能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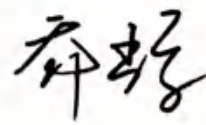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吉林省长春市_____

8.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仁鹏，联系电话：13610714025，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净月大街 5788 号吉林省地震局，电子邮箱：768354525@qq.com。

乙方联系人：宋昱達，联系电话：15844067428，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899 号中国移动吉林公司解放大路枢纽楼，电子邮箱：15844067428@139.com。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联 系 人	张仁鹏	联 系 人	宋昱達
联系电话	0431-84528612	联系电话	15844067428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	130017	邮政编码	0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844067428@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354513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	吉林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7189901040007298	银行账号	88880151000028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制造商	综合单价(含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元	总价/元	质保期	税率	备注
1	机房空调地震应急服务前指套装一套	ASD412A	1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3年	13%	
2	地震应急AR智能巡检系统	Rokid Glass 2	1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	295000.00	3年	13%	
3	地震应急服务前指套装	IFC-BX300V/IFC-BX2300-I	1	北京讯一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3年	13%	含中移集成智慧应急前指装备产品
合同总价(人民币)：93万元 (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 合同标的

内容包括机房空调一台，地震应急AR智能巡检系统一套，地震应急服务前指套装一套。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2.2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圆整，（人民币小写）¥ 93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含备品备件费）、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设计、售后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和其它伴随服务费等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

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和必要的交通费），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财政完成额度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供货并通过监理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由甲方确定设备供货地点、设备验收地点，协助乙方完成分项验收前的各项工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将全部标的货物按规定时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其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2、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他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

	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测试，到货后 3 日内乙方须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内完成现场到货验收，协助甲方解决在设备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可确认最终用户与采购方保持一致，否则将追究责任，可通过厂商 400 电话确认设备，质保方为吉林省地震局，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8、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货物不允许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0、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
--	---

		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11、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1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设备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并通过最终用户1个月的测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 12、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13、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他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5、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
--	--	--

	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180 天（6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或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7、甲方应将货物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18、乙方须对合同供货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因设计、制造、零部件或结构等缺陷引发的故障及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9、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20、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
--	---

		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21、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人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2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产品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方提供至少 1 次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5 天。 23、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或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24、乙方须组织厂家签订三方协议，确保由厂家直接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收货单位、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码（长×宽×高）、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3、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4、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卡、出厂测试报告（如果有）、抽检测试报告（如果有）、入网定型证明（如果有）、定型检测报告（如果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全套的技术资料。如乙方在设备最终交付时未提供完全，应及时补齐，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按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7.1 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指定现场	由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需在配车装载、道路运输、捆绑加固、装卸实施过程中进行科学分析和理论计算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运输方案； 2、乙方根据可操作性原则，需做好运输前期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3、乙方根据高效迅速原则，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实施）时间保质保量运输到指定地点。 4、乙方须在配车装载、道路运输、捆绑加固、装

		卸实施过程中确定恰当的运输方案;乙方须做好运输前期的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保质保量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有关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到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交货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但无论如何,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

	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2、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
--	--

		甲方负担。 6、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他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他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
--	--	---

		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并签订到货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 100%,即¥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供货或开具发票延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预付款补充协议,银行保函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保函行为不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原因解决后,继续履行供货或开具发票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3、未能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 4、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 5、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未达到到货验收或分项验收要求。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 13.3 款	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即验收合格后）3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即合同前述为期 3 年的质保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3 年内免费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更新服务。 （2）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收货时设备的质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内容不符，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 3 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①质量缺陷严重影响产品的主要功能或使用价值，且无法通过修复或改进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②质量问题多次出现，虽经多次整改仍未解决。③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④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了重大损失，且卖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给予有效赔偿或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加付利息，利率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针对未到货物的处置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此外，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以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

		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

	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他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5、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7、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10、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
--	---

		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11、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12、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1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5、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他其他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6、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
--	--	--

		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7、乙方在质保期限拒不履行或者未能履行相关的质保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继续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8、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和必要的交通费。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5、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6、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7、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
--	--	--

	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8、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

以下无正文

